湛江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单位

数据库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单位数据库管理，规范不同档次材料设备的选用，确保我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国资项目”）的质量和造价控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单位数据库（以下简称“询价单位数据库”）是指由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组织有关单位通过一定程序选择若干材料或设备（元器件）品牌资料形成的数据库，供参建各方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或材料设备采购中参考使用。

1. 我市询价单位数据库的管理方针是公开征集、择优入库、价格优惠、定期评价、优胜劣汰。
2. 询价单位数据库内设四级管理组织，分别为领导小组、管理小组、技术专家组、采集初审组。
3. 领导小组，为询价单位数据库的决策机构，负责监督指导管理小组开展询价单位数据库管理工作，以及对询价单位数据库管理的重大问题行使决策权，由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代建中心”）派员组成，市住建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市财政局分管领导、市代建中心主要领导分别担任副组长。

（二）管理小组，在领导小组监督指导下负责询价单位数据库的管理工作，市住建局为牵头单位。询价单位数据库管理小组办公室设在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市住建局下属单位，以下简称“市造价中心”），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代建中心、市造价中心为成员单位，其中市造价中心为询价单位数据库的日常管理机构，有关单位参与询价单位数据库的建库、调整、审查等事宜。管理小组由市住建局招标监管科负责人担任组长、市造价中心负责人担任常务副组长，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负责人、市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负责人、市代建中心分管领导分别担任副组长。

（三）技术专家组，在管理小组监督指导下负责询价单位数据库的入库复审验收及细化评审标准工作，市造价中心为牵头单位。成员由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代建中心、市造价中心、市造价协会及行业专家评委组成，其中市住建局招标监管科、市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市代建中心各选派1名专家评委，市造价中心选派2名专家评委、市造价协会选派1名代表评委、行业专家评委10名（包括造价咨询企业2名、建设单位2名、监理单位2名、施工单位2名、设计单位2名），行业专家原则上由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专业的中级职称以上工程师（或二级以上注册造价/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

（四）采集初审组，由市住建局委托的承办单位人员组成。在管理小组监督指导下负责根据市住建局提出的我市国资项目询价单位数据库采集需求进行社会征集，对申报入库材料设备询价单位（生产厂家及其授权的代理商简称为“询价单位”）进行市场调研与核对，拟订入库询价单位评审标准，针对申报入库询价单位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初审并移交管理小组，协助技术专家组复审验收，配合管理小组对询价单位数据库的审查，根据要求做好询价单位数据库建库和后续更新数据维护等工作。采集初审组由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项目数据维护/初审总负责人担任常务副组长，项目材料总监（初审负责人）、项目采集组组长（初审人）、项目采集组副组长（初审人）、项目采集组材料经理（初审人）分别担任副组长，其他成员由采集员担任（不少于6人）。

第五条 凡认可我市询价单位数据库管理制度，有意参加我市国资项目建设的，均可向市住建局提出入库申请。

询价单位数据库接受各询价单位的申请。生产厂家位于中国境外的，可由其设于中国境内最高级别的分支机构或代理商提出申请，可以代表生产厂家作为我市国资项目服务的供应商，负责签订、执行其生产品牌产品的购销合同及售后服务事宜。

第六条 询价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合法经营、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三)具有健全的质量认证体系；

(四)具有先进、必要的生产设备；

(五)在粤西、珠三角、环北部湾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

第七条 我局采取公开发布公告的方式征集询价单位数据库入库申请人，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

第八条 入库询价单位数据库实行定期复审、补录及优化的管理制度。原则上每季组织一次技术专家集中进行入库询价单位数据复审验收、补录及优化工作，除每季集中审核时间外，其余时间不再单独处理询价单位补录事项。如确因工程使用等特殊情况需紧急补录的，须报请管理小组审议同意可临时执行。

第九条 管理小组根据各询价单位申报情况，综合考虑每类材料设备价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质保体系、价格、售后服务等情况，择优入库。入库审核细则由技术专家组在集中审核前拟定，报请管理小组批准后实施。审核细则原则上要量化打分，由基本分和附加分(含考察分)组成，必要时采取投票等方式确定最终的入库询价单位。

第十条 技术专家组拟定的询价单位库报请管理小组审查前，应在市住建局网站上公示5日，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询价单位数据库每类材料设备根据具体情况分档设置，以品牌知名度、材料设备品质、价格的档次按A档、B档、C档顺序递减。

本办法施行过程中如发现询价单位数据库中的同档品牌知名度、产品品质、价格等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管理小组应及时调整入库品牌的档次，并报请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二条 每类材料设备各档品牌/系列纳入询价单位数据库的数量原则上不少于三个。

第十三条 询价单位数据库建立后，各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可以要求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询价单位数据库中参考选择材料设备类型。

第十四条 入库询价单位的义务

(一)保证提供本企业自行生产的优质标准产品，不针对承包人的采购价格定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

(二)保证供货价格为同时期广东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

(三)建立针对我市国资项目专门的销售渠道及技术支持体系;

(四)及时向市造价中心报送材料设备相关价格信息；

(五)向管理小组、建设单位、市造价中心无偿提供样品和技术参数并及时更新:

(六)配合我市国资项目控制材料设备质量，协助验货及打假:

(七)配合管理小组调查投诉，提供必要的查证资料;

(八)签署询价单位数据库管理合同。

第十五条 实行即时出库的询价单位数据库动态管理制度。入库询价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由管理小组提议，报请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即时将该品牌予以清除出库。

(一)品牌持有人发生变更的；

(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

(三)有哄抬价格行为的；

(四)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

(五)与其他入选询价单位形成价格联盟的；

(六)与项目承包人签订阴阳合同或向其相关人员支付回扣，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经营的；

(七)不履行入库义务的；

(八)被抽中的拟用品牌无合理理由拒绝供货的；

(九)有两个及以上国资项目的评价为不合格的；

(十)不再接受我市询价单位数据库管理制度的；

(十一)管理小组认为该清除出库的其他情况。

被清除出库的询价单位，从清除之日起不推荐在我市国资项目中使用，已经签署购销合同的除外，除第一、第九种情况可以重新提出入库申请外，其他情况原则上至少三年内不再接受其入库申请。

第十六条 入库询价单位应按规定向市造价中心报送适用于国资项目的材料设备价格(以下简称“入库价格”)。

(一)入库询价单位应在申报后同时向市造价中心提交一份全系列材料设备的入库价格表，之后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与最近次报送价格相比，当材料设备价格发生变化时，入库询价单位应及时向市造价中心报送新的入库价格。每季度末未报送入库价格的视为价格没有变化。

(二)入库询价单位报送的入库价格应为该品牌粤西地区同时期同类产品最优惠价格，该价格不得因销售渠道、付款方式等条件不同而有所差别。

任何时候发现入库询价单位报送的入库价格高于该品牌粤西地区同时期同类产品最优惠价格的，入库询价单位应予以调整。如涉及我市国资项目选用到其材料设备，由市财政相关部门按规定进一步处理。是否属于同类产品由技术专家组判断，除非技术参数的差别引起了生产成本的显著变化，否则应视为同类产品。

(三)材料设备出厂价格与石油、有色金属等原材料价格紧密关联的，入库询价单位报送入库价格时可注明当时公开的大宗商品基准价格(当日收市价)，并附有经管理小组同意的价格调整办法，原则上调价比例不大于原材料价格变化比例的70%。

(四)入库询价单位应在首次报送入库价格的同时，原则上要向市造价中心报送一份产品价格体系表，说明原材料、人工、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成本所占价格比重，其中原材料应列明主要原材料的名称，其他成本应说明成本构成因素。产品价格体系不合理的，入库询价单位应予以调整。

(五)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入库询价单位进行价格检查，包括明察暗访、网络、电话询价等必要检查手段。

(六)管理小组将对询价单位数据库内价格持续上涨的材料设备进行重点检查，对价格上涨累计超过5%材料设备的涨价幅度进行公示。对于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将按哄抬价格论处。

 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已明显下降，而询价单位数据库的入库价格却没有调整的，管理小组亦将进行重点检查，必要时进行公示。如有欺诈则按弄虚作假论处。

（七）为切实体现入库价格为粤西地区最优惠价格，管理小组鼓励社会各界对询价单位报送的入库价格进行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书面或者网络等形式以实名制向管理小组如实举证反映询价单位入库价格存在的弄虚作假情况，举证属实，经管理小组约谈后还未进行适当调整的予以公示，情况特别严重的，由管理小组提议，报请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予以清除出库处理；举证情况不属实且属诬告性质的，举证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入库询价单位所报入库价格经管理小组审查后，报送市造价中心备案，作为编制我市工程造价信息的重要依据。对于非公示部分的资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其泄露给与国资项目无关的单位或人员，不得挂网传播。

(九)施工单位或其他组织、个人持有效证明文件可在管理小组指定地点查询材料设备的非保密性资料，未经允许不得复印、录影等。

本条款所指价格均为到湛江市区工地的除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另行标注）。

对于实施本条款尚未具备条件的，经领导小组批准，可在条件具备后逐步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三年。本办法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1.湛江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单位数据库询价单位入库量化归档评分表

 2.湛江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单位数据库询价单位入库归档综合审查表

 3.湛江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单位数据库技术专家验收评委会议签到表

 4.湛江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单位数据库技术专家组组长推荐书